

昆明市盘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盘民宗〔2026〕9号

签发人：张艳斌

关于拨付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松华街道办事处、阿子营街道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昆财农〔2026〕36号），市级下达我区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60 万元，为加快资金分解下达，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报请区政府同意，现就资金安排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决定

按照《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民族宗教委〔2026〕—160）》要求，为落实“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互嵌式社区）建设任务，结合我区前期项目申报、储备与市级审核情况，并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决定将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60 万元资金分别安

排 20 万元至松华街道双玉社区新店房小组示范社区建设项目、松华街道小河社区示范社区建设项目以及滇源街道竹园村民委员会小白岩村民小组示范社区建设项目。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请区财政局按照财务管理规程及时办理资金指标下达和拨付手续，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指导，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二)请松华街道、滇源街道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要求，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和绩效目标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支出进度；做好项目过程管控，避免出现负面清单以及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附件：1.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
3.区级领导签批件及专题会会议纪要

昆明市盘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